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2025年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专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2025年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专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531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9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2025年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专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2025年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专项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0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27万元，属于中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张菊荣

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2025年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专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2025年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专项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347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61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盖章